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63號

債 權 人 三愛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勁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137,908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請求標的記載債務人應給付「新臺幣拾參萬柒仟玖佰零
「仟」元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